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的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肉鸽养殖项目（2分标：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肉鸽养殖项目-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笼具配件（三层十二对鸽笼、C型钉、蛋盆线、塑料蛋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美雄畜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饮水系统（自动饮水杯、三通、软管、主水管、水杯盖、球阀、三通、弯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美雄畜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喂料系统（喂料机、轨道、滑圈、钢线、收紧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美雄畜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清粪系统（清粪机、底层清粪带、斜板 40*33 电路板、托带绳、拉紧器、清粪电箱、扎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美雄畜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支架类（支架、地脚螺丝、拉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美雄畜牧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喂料系统（行车电缆）、清粪系统（电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新荔湾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市美雄畜牧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